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壤塘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壤塘县 2022 年中央产油大县奖励资金专项项目（春油菜种植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合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四川天农农资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硼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河北昊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森福达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28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